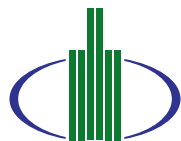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公佈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有待承授人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授予日期」)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0.08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	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81港元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7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於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將支付1.00港元

上文所述授出之6,000,000購股權全部授予兩名董事(「**授予董事**」)。有關授予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江錦宏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000,000
胡兆麟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3,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